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

会议召开日：2020年10月19日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9日14:30

会议地点：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长桌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金朝萍女士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1、致辞

2、宣布本次现场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董事、监事及列席人员情况

二、发言人介绍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发言人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金朝萍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金朝萍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按应选董事分为6个子议案）	金朝萍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按应选独立董事分为3个子议案）	金朝萍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按应选监事分为2个子议案）	金 刚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答复股东质询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审议

五、推选两位股东代表、一位监事代表为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六、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书面投票表决

七、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八、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参会人员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作总结并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并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已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股本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章程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138.6330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794.0862万元。
2	<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9138.633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2794.086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均为流通股。

上述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

## 议案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自 201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在实施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顺利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 2019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情况也进行了审核，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门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等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同时，参考目前市场定价，并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经与大华事务所协商，拟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35 万元（较 2019 年度未发生变化），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 议案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公司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仔细选择及审核，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的情况下，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金朝萍女士、徐晓东先生、林平先生、裘一平先生、余艳梅女士、陈鑫云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请各位股东审议，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

####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金朝萍**：女，1975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级干部，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并曾兼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浙江东方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并兼任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青年联合会常委，中保协人身保险专委会委员兼外资保险机构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2、**徐晓东**：男，196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金华市财政局预算处副处长，金华市财政局、地税局、国资委办公室主任，金华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副局长，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改革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3、**林平**：男，196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风控）部总经理、战略与法务风控部总经理、审计（安全生产监督）

部总经理，并曾兼任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国安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部党委委员、审计部总经理，兼任本公司董事及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4、裘一平：**男，196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中农信浙江办事处、浙江远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湾集团公司、浙江大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6月起至今就职于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历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5、余艳梅：**女，1970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审计师。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审计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级干部，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书记兼任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总支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6、陈鑫云：**男，1980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农信联社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主管、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部长，总部党委副书记。

## 议案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仔细选择及审核，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的情况下，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贲圣林先生、王义中先生、肖作平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请各位股东审议，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

###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贲圣林：**男，54岁，博士。现任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联合主席，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等。同时兼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1987年获清华大学工程学士学位；199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士；1994年获美国普渡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94年至2005年任荷兰银行（ABN AMRO）高级副总裁兼流动资金业务中国区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汇丰（HSBC）董事总经理兼工商金融业务中国区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摩根大通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职位。

**2、王义中：**男，42岁，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系浙江省优秀博士后（2011）、浙江省万人计划人才（2019）、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2019）。

200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获博士学位，2008年至2010年在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金融系系主任；2015年至2017

在浙江省舟山市金融办挂职；曾在香港大学（2011）、美国丹佛大学（2014）、美国哥伦比亚大学（2018）、美国威斯星康新大学麦迪逊分校（2019）等学校访问交流。

王义中教授在国内《经济研究》等期刊发表多篇论文，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教育部分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等，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2010）、获得浙江省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2014）。

**3、肖作平：**男，45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院长，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浙江省首批“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通讯评审专家，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兼任《中国会计评论》理事，《证券市场导报》特约编委，《财会通讯》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

2004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管理学（财务学）博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讲师；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清华大学金融学博士后研究（2006年7月被西南交通大学破格晋升为教授）；2007年4月至2018年10月西南交通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10月至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2月至今兼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 议案五、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经多方征询意见，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的情况下，经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金刚先生、王政先生为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请各位股东审议，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

###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金 刚**：男，196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师职称，198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员、副科长、科长、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办公室巡察专员，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 政**：男，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高级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并曾兼任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国贸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监事、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地期货监事会主席。